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编号 临2014-059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12月披露了《中国高科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12日起开始停牌，公司分别于2014年7月18日、7月25日披露了《中国高科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并于2014年3月4日披露了《中国高科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实现公司产业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原计划通过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购买控股股东北方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持有的方正亚细亚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亚细亚信托”）40%的股权，并实现控股。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于2014年3月4日披露了《中国高科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3月4日起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司分别于2014年4月3日、5月5日、6月4日披露了《中国高科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向公司控股股东方正集团购买其持有方正亚细亚信托4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20亿元人民币，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220,020,000股。
停牌期间，公司及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交所的有关规定，按时向上海证交所提交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认真履行保密义务，重组的进展顺利，未发生内幕交易、内幕信息泄露、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公司收购标的方正亚细亚信托在重组过程中进行了积极磋商和沟通，但受政策因素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实施存在障碍。公司综合考虑，并从保护全体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鉴于目前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条件尚不成熟，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特向上海证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4日复牌。

四、承诺
本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暨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商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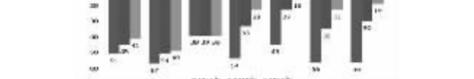
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13年/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2,284.89		191,784.05	
净资产	217,893.19		148,838.13	
营业收入	127,888.87		75,361.68	
净利润	70,191.26		39,619.01	

方正亚细亚信托2014年上半年财务数据尚在审计中，公司将在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同时披露方正亚细亚信托2014年上半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六)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
方正亚细亚信托主营业务包括信托业务和固有业务，信托业务投向主要分六大类，包括工商企业、基础设施、房地产、证券市场、金融机构及其他，固有业务主要投向融资租赁领域、信托产品投资和银行存款。
方正亚细亚信托目前在信托行业中，总体处于中游水平，根据信用评级机构的《2013年68家信托公司综合实力排行》，方正亚细亚信托综合排名在32位。由于方正亚细亚信托2010年才重新开业，复牌前业绩，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的快速发展阶段，因此其注册净资产、净资产和信托资产规模等指标均落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是，从上述指标的增长速度来看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成长性良好。另外，在资产管理规模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同时，方正亚细亚信托的盈利规模指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且增速迅猛，显示出优于行业的盈利能力。
2013年方正亚细亚信托主要指标增长情况

	信托资产	同比	净资产	同比	营业收入	同比	利润总额	同比
行业	1,116.55	14%	109,071.11	46%	2,255.18	11%	832.60	30%
平均	16.42	11%	1,603.99	42%	33.16	8%	12.24	27%
方正	12.00	20%	111.16	53%	21.79	47%	12.79	76%

数据来源：信托业协会，方正亚细亚信托
2011-2013年上半年信托行业主要指标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于：用益信托网
(七)标的公司的估值情况
根据中银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银评报字[2014]第1000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1月31日，方正亚细亚信托净资产评估价值为463,862.83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值25,969.64万元，增值率为112.89%。标的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57,982.86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值10,000.00万元，增值率为17.37%。
1.方正亚细亚信托资产评估的假设及分析过程
(1)模型及参数的选取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本次评估以企业审计后的会计报表为基础，采用现金流折现的方法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首先运用相对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计算企业整体价值，再加上非经营性资产，减去非经营性债务，得出被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照收益法与折现率协调匹配的原则，本次评估选用折现率为股权自由现金流量，贴现率选取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
(2)收益年限的确定
评估师根据被评估企业的具体经营情况及特点，假设收益年限为无限期。并将预测期分二个阶段，第一阶段为2014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第二阶段为2019年1月1日至永续。其中，假设2019年后预期收益按2018年的收益水平保持稳定不变。
(3)未来收益的确定
基于评估对象的业务特点和运营模式，评估师通过预测企业的未来收入、成本、期间费用，所得税等变量确定企业未来的净利润，并根据企业未来的发展计划、资产购置计划和资金管理计划，确定相应的资本性支出等情况后，最终确定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本次评估的高数据提供方方正亚细亚信托提供，其中2014年度的预测数据依据环渤海出海项目的方正亚细亚信托2014年度盈利预测报告。评估师采用了谨慎性原则对上述的预测数据进行了独立、客观的分析，分析工作依据充分，评估过程符合评估准则及评估方法，评估数据支持、预测的基础假设、预测采用的会计政策以及预测数据计算方法等，并与国家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趋势进行了比较分析。

评估师通过对持有方正亚细亚信托近几年的收入结构，结合前面面对市场的市场前景、机遇以及竞争对手格局的分析，基金、保险、证券及私募基金等资产管理机构信托业务的逐步完善和发展，监管层对银行监管日益趋严，我国资产管理行业的高速增长态势下降，以及近年中银国际信用评级下降等因素影响，信托行业将逐步回归“受人之托、代人理财”本质。因此，预期未来年度信托行业业务将回归传统主业，预计公司未来5年整体收入趋势：2014-2018年的收入增速由5%下降至2%，2018年后趋于稳定。
(4)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是将未来有期限的预期收益折算成现值的比率，是一种特定条件下的收益率，说明资产取得该项预期收益的资本成本。本次评估选取的收益现金流为股权自由现金流量，相应的折现率也应选取资本资产定价模型，在实际确定折现率时，评估师采用了通常所用的(CAPM)模型进行测算，确定折现率为17.37%。
2.方正亚细亚信托评估结果增值的主要原因
方正亚细亚信托成立于2010年，自成立以来，着重发展“高品质、高收益、低风险、低占用”的业务，再加上方正集团的品牌效应，信托产品规模大幅增长，自有业务收益率和信托报酬率稳步上升，方正亚细亚信托2010—2013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呈现高速增长态势，高速增长、盈利能力显著增强，营业净利润率、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逐年提升，经营业绩的提升既为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景气度、信托行业政策、信托公司的内部管理模式为企业快速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因此方正亚细亚信托有着较强的盈利能力，且未来增长预期良好。综上所述，评估价值合理。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2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产权交易所竞拍的方正亚细亚信托40%股权，该行为方正亚细亚信托12.5%股权收购行为，方正集团转让上持有的方正亚细亚信托12.5%股权收购行为属国有产权挂牌交易手续，挂牌价格将参考教育部备案的评估结果，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竞拍价格为准。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购方正亚细亚信托12.5%股权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受让方正亚细亚信托间接进入信托行业，可以有效利用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以及土地价格短缺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降低公司整体经营风险，增加公司可以参与更多优质的金融信托项目，增加信托业务发展带来的益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回报率，增加股东利益，符合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
六、本次关联交易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七、本次关联交易风险提示
(一)标的公司股权结构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方正集团转让上持有的方正亚细亚信托12.5%股权需履行国有产权挂牌交易手续，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竞拍价格为准。公司能否取得方正亚细亚信托12.5%股权及后续股权转让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未能成功购得，将会导致本次交易终止。
(二)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需取得政府有关部门评估师的备案、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银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部门的批准或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与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与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三)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方正集团持有方正亚细亚信托12.5%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方正集团由北京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现拥有家在上海、深圳、香港及马来西亚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和海内外外的20多家投资企业、投资企业、员工万人、为国家首批6家技术创新试点企业之一、500强国内大型企业集团之一、120家大型试点企业集团之一。

证券代码 600730 证券简称 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 临2014-061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用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通过公开竞拍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北方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持有的方正亚细亚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亚细亚信托”、“标的公司”）12.5%的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竞拍相关事宜。
二、关联方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结构和整合优势资源，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此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并且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负面影响。
四、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1、标的股权无法摘牌的风险：根据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方正集团转让持有的方正亚细亚信托12.5%股权需履行国有产权挂牌交易手续，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竞拍价格为准。公司能否取得方正亚细亚信托12.5%股权及后续股权转让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未能成功购得，将会导致本次交易终止。2、交易审批风险：本次交易需取得政府有关部门评估师的备案、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银监会等有权监管机构部门的批准或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与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与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五、方正亚细亚信托2014年度上半年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待审计工作完成后披露方正亚细亚信托经审计的2014年度上半年财务报告并披露召开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关联交易概述
方正集团由北京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现拥有家在上海、深圳、香港及马来西亚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和海内外外的20多家投资企业、投资企业、员工万人、为国家首批6家技术创新试点企业之一、500强国内大型企业集团之一、120家大型试点企业集团之一。
(一)方正集团基本情况
1.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魏新
4.注册资本：101,428.57万元
5.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一般经营项目：制造电子产品信息系统、方正SUPPER、IT、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审计、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含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销售电子产品、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非金属材料、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业务；仓储服务；(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不得从事股权投资、房屋管理)取得行政许可。

(二)方正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方正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科目	2014年/2014年03月31日	2013年/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9,620,211,611.69	96,047,751,935.55
净资产	65,741,323,588.32	62,010,041,256.49
营业收入	33,879,889,853.37	33,841,716,609.0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396,150,699.73	16,222,868,744.16
营业总收入	19,783,930,922.29	67,571,184,677.22
营业利润	818,957,295.31	2,088,417,582.10
净利润	575,661,263.83	1,580,389,811.26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86,671,639.49	749,550,132.87

注：2014年03月31日数据未经审计；2013年度财务数据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一)标的股权及购买方式
公司拟通过公开竞拍的方式购买方正亚细亚信托12.5%的股权。
(二)标的股权的权属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或强制执行、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方正亚细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长江日报路77号投资大厦11-14层
3.注册资本：1,200,000,000元
4.成立日期：1991年06月17日
5.法定代表人：余雷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外资比例低于25%)
7.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资产剥离、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信托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方正亚细亚信托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出资额(元)
方正集团	70.01%	840,120,000.00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19.99%	239,880,000.00
武汉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香港)有限公司	10.00%	120,000,000.00
合计	100.00%	1,200,000,000.00

(五)标的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环审字(2014)101047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方正亚细亚信托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股票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4-039
股票代码:122287	股票简称:13国投0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涪洲湾一期51%股权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5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涪洲湾一期51%股权的议案》。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出售和购买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公司收购福建太平洋电力有限公司(简称“涪洲湾一期”)51%股权的相关工作已基本完成，主要情况如下：
2014年6月10日，福建省商务厅印发了《关于福建太平洋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核准转让后企业类型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核准合资双方签订的合资公司合同、章程。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日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7月31日-8月1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公开竞拍购买方正集团持有方正亚细亚信托12.5%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董事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为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余雷女士、卢晓先生、周伯勤先生及夏戎军先生回避表决。
此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告《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日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 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6月30日，福建工商厅核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6月30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福建太平洋电力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自2014年7月1日起，福建太平洋电力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编号:2014-054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以岭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8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17日-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8月17日15:00至8月18日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凯悦大酒店会议室
4.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13日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控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意见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8月1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的议案；
3.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4.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议案中，议案1、议案3-5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8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56)；议案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8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57)。

议案和议案5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授权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进行登记(复印件公司留存)；(2)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3)法人：法人须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网络投票方式
(1)书面方式：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书面信函或传真。
真须于2014年8月15日下午17:00前送达本公司(书面信函应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邮资自理)；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050035；传真：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8月18日上午10:00-11:00
现场会议地点：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238号凯悦大酒店一楼大厅。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网络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8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操作：626203
3.股东账户的具体操作：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委托价格”项目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同意票，1.00元代表反对票，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申报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	申报价格	相应申报股数
1	同意议案1	100.00	100.00
2	反对议案1	1.00	100.00
3	弃权议案1	2.00	100.00
4	同意议案2	3.00	3.00
5	反对议案2	4.00	4.00
6	弃权议案2	5.00	5.00

(3)在“委托股数”项目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股数：1股代表同意票，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申报只能申报一次，不能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回撤申报。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按钮，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系统查询您的证券营业部数据。
六、投票程序
(一)投票程序
(1)投票程序
(2)投票程序
(3)投票程序
(4)投票程序
(5)投票程序
(6)投票程序
(7)投票程序
(8)投票程序
(9)投票程序
(10)投票程序
(11)投票程序
(12)投票程序
(13)投票程序
(14)投票程序
(15)投票程序
(16)投票程序
(17)投票程序
(18)投票程序
(19)投票程序
(20)投票程序
(21)投票程序
(22)投票程序
(23)投票程序
(24)投票程序
(25)投票程序
(26)投票程序
(27)投票程序
(28)投票程序
(29)投票程序
(30)投票程序
(31)投票程序
(32)投票程序
(33)投票程序
(34)投票程序
(35)投票程序
(36)投票程序
(37)投票程序
(38)投票程序
(39)投票程序
(40)投票程序
(41)投票程序
(42)投票程序
(43)投票程序
(44)投票程序
(45)投票程序
(46)投票程序
(47)投票程序
(48)投票程序
(49)投票程序
(50)投票程序
(51)投票程序
(52)投票程序
(53)投票程序
(54)投票程序
(55)投票程序
(56)投票程序
(57)投票程序
(58)投票程序
(59)投票程序
(60)投票程序
(61)投票程序
(62)投票程序
(63)投票程序
(64)投票程序
(65)投票程序
(66)投票程序
(67)投票程序
(68)投票程序
(69)投票程序
(70)投票程序
(71)投票程序
(72)投票程序
(73)投票程序
(74)投票程序
(75)投票程序
(76)投票程序
(77)投票程序
(78)投票程序
(79)投票程序
(80)投票程序
(81)投票程序
(82)投票程序
(83)投票程序
(84)投票程序
(85)投票程序
(86)投票程序
(87)投票程序
(88)投票程序
(89)投票程序
(90)投票程序
(91)投票程序
(92)投票程序
(93)投票程序
(94)投票程序
(95)投票程序
(96)投票程序
(97)投票程序
(98)投票程序
(99)投票程序
(100)投票程序
(101)投票程序
(102)投票程序
(103)投票程序
(104)投票程序
(105)投票程序
(106)投票程序
(107)投票程序
(108)投票程序
(109)投票程序
(110)投票程序
(111)投票程序
(112)投票程序
(113)投票程序
(114)投票程序
(115)投票程序
(116)投票程序
(117)投票程序
(118)投票程序
(119)投票程序
(120)投票程序
(121)投票程序
(122)投票程序
(123)投票程序
(124)投票程序
(125)投票程序
(126)投票程序
(127)投票程序
(128)投票程序
(129)投票程序
(130)投票程序
(131)投票程序
(132)投票程序
(133)投票程序
(134)投票程序
(135)投票程序
(136)投票程序
(137)投票程序
(138)投票程序
(139)投票程序
(140)投票程序
(141)投票程序
(142)投票程序
(143)投票程序
(144)投票程序
(145)投票程序
(146)投票程序
(147)投票程序
(148)投票程序
(149)投票程序
(150)投票程序
(151)投票程序
(152)投票程序
(153)投票程序
(154)投票程序
(155)投票程序
(156)投票程序
(157)投票程序
(158)投票程序
(159)投票程序
(160)投票程序
(161)投票程序
(162)投票程序
(163)投票程序
(164)投票程序
(165)投票程序
(166)投票程序
(167)投票程序
(168)投票程序
(169)投票程序
(170)投票程序
(171)投票程序
(172)投票程序
(173)投票程序
(174)投票程序
(175)投票程序
(176)投票程序
(177)投票程序
(178)投票程序
(179)投票程序
(180)投票程序
(181)投票程序
(182)投票程序
(183)投票程序
(184)投票程序
(185)投票程序
(186)投票程序
(187)投票程序
(188)投票程序
(189)投票程序
(190)投票程序
(191)投票程序
(192)投票程序
(193)投票程序
(194)投票程序
(195)投票程序
(196)投票程序
(197)投票程序
(198)投票程序
(199)投票程序
(200)投票程序
(201)投票程序
(202)投票程序
(203)投票程序
(204)投票程序
(205)投票程序
(206)投票程序
(207)投票程序
(208)投票程序
(209)投票程序
(210)投票程序
(211)投票程序
(212)投票程序
(213)投票程序
(214)投票程序
(215)投票程序
(216)投票程序
(217)投票程序
(218)投票程序
(219)投票程序
(220)投票程序
(221)投票程序
(222)投票程序
(223)投票程序
(224)投票程序
(225)投票程序
(226)投票程序
(227)投票程序
(228)投票程序
(229)投票程序
(230)投票程序
(231)投票程序
(232)投票程序
(233)投票程序
(234)投票程序
(235)投票程序
(236)投票程序
(237)投票程序
(238)投票程序
(239)投票程序
(240)投票程序
(241)投票程序
(242)投票程序
(243)投票程序
(244)投票程序
(245)投票程序
(246)投票程序
(247)投票程序
(248)投票程序
(249)投票程序
(250)投票程序
(251)投票程序
(252)投票程序
(253)投票程序
(254)投票程序
(255)投票程序
(256)投票程序
(257)投票程序
(258)投票程序
(259)投票程序
(260)投票程序
(261)投票程序
(262)投票程序
(263)投票程序
(264)投票程序
(265)投票程序
(266)投票程序
(267)投票程序
(268)投票程序
(269)投票程序
(270)投票程序
(271)投票程序
(272)投票程序
(273)投票程序
(274)投票程序
(275)投票程序
(276)投票程序
(277)投票程序
(278)投票程序
(279)投票程序
(280)投票程序
(281)投票程序
(282)投票程序
(283)投票程序
(284)投票程序
(285)投票程序
(286)投票程序
(287)投票程序
(288)投票程序
(289)投票程序
(290)投票程序
(291)投票程序
(292)投票程序
(293)投票程序
(294)投票程序
(295)投票程序
(296)投票程序
(297)投票程序
(298)投票程序
(299)投票程序
(300)投票程序
(301)投票程序
(302)投票程序
(303)投票程序
(304)投票程序
(305)投票程序
(306)投票程序
(307)投票程序
(308)投票程序
(309)投票程序
(310)投票程序
(311)投票程序
(312)投票程序
(313)投票程序
(314)投票程序
(315)投票程序
(316)投票程序
(317)投票程序
(318)投票程序
(319)投票程序
(320)投票程序
(321)投票程序
(322)投票程序
(323)投票程序
(324)投票程序
(325)投票程序
(326)投票程序
(327)投票程序
(328)投票程序
(329)投票程序
(330)投票程序
(331)投票程序
(332)投票程序
(333)投票程序
(334)投票程序
(335)投票程序
(336)投票程序
(337)投票程序
(338)投票程序
(339)投票程序
(340)投票程序
(341)投票程序
(342)投票程序
(343)投票程序
(344)投票程序
(345)投票程序
(346)投票程序
(347)投票程序
(348)投票程序
(349)投票程序
(350)投票程序
(351)投票程序
(352)投票程序
(353)投票程序
(354)投票程序
(355)投票程序
(356)投票程序
(357)投票程序
(358)投票程序
(359)投票程序
(360)投票程序
(361)投票程序
(362)投票程序
(363)投票程序
(364)投票程序
(365)投票程序
(366)投票程序
(367)投票程序
(368)投票程序
(369)投票程序
(370)投票程序
(371)投票程序
(372)投票程序
(373)投票程序
(374)投票程序
(375)投票程序
(376)投票程序
(377)投票程序
(378)投票程序
(379)投票程序
(380)投票程序
(381)投票程序
(382)投票程序
(383)投票程序
(384)投票程序
(385)投票程序
(386)投票程序
(387)投票程序
(388)投票程序
(389)投票程序
(390)投票程序
(391)投票程序
(392)